

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
PE 内护套生产项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锦诚验字〔2019〕第 009 号

建设单位：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

编制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建设单位：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皓

项目负责人：

签发日期：

建设单位：

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

电话：15206148686

传真： /

邮编：213311

地址：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南安路 8 号

编制单位：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69593945

传真：0512-69593945

邮编：215004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



姓 名：刘杨

工作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JCJS-17871048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刘杨 同志于 2018年 5 月 21日
至 2018年 5 月 2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年 71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在职证明

兹有我公司 刘杨 同志（身份证号：320911199105101937）
在我单位任职，特此证明！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 10日



编号 32050800020171012030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BPL35X (1/1)

名称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西园路279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7楼
法定代表人 朱皓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与服务、环境领域技术咨询、环境检测、卫生检测、食品检测、农产品检测、室内空气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10月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q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386

名称：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 楼 (21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386

发证日期：2018年2月15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6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43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PE 内护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南安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E 内护套				
设计生产能力	26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600 吨/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08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03 月 08 日~0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湖州鑫之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湖州鑫之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改）； 9、《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PE内护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日期：2018年08月； 10、《关于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PE内护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建[2018]194号），日期：2018年11月07日； 11、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口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TN		70
		TP		8
		氨氮		45

2、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标准 限值mg/m ³
1	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	非甲烷总烃	60	15m	/	4.0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厂界噪声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世纪材料厂拟建设 PE 内护套生产项目, 年产约 2600t。建设点为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南安路 8 号, 项目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无食堂及宿舍, 年工作 200 天, 两班制, 每日工作时长 16 小时。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1,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备注
PE 内护套	2600 吨/年	2600 吨/年	0	/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生产	搅拌机	2	2	0	/
2		挤塑生产线	3	2	-1	/
3		烘干机	1	2	+1	该设备与产线配套串联设备
4	公辅	冷却槽	2	2	0	/
5		冷却塔	1	1	0	/
6	环保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0	/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备注
高压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	2700 吨	2525 吨	-175 吨	/
色母	8 吨	75 吨	+67 吨	辅助原材料

表 2-4 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水(立方米/年)	225	100	减少 125t/a
电(千瓦时/年)	60	600000	原环评描述有误
燃煤(吨/年)	无	无	/
燃油(吨/年)	无	无	/
燃气(立方米/年)	无	无	/
其他	无	无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以及非重大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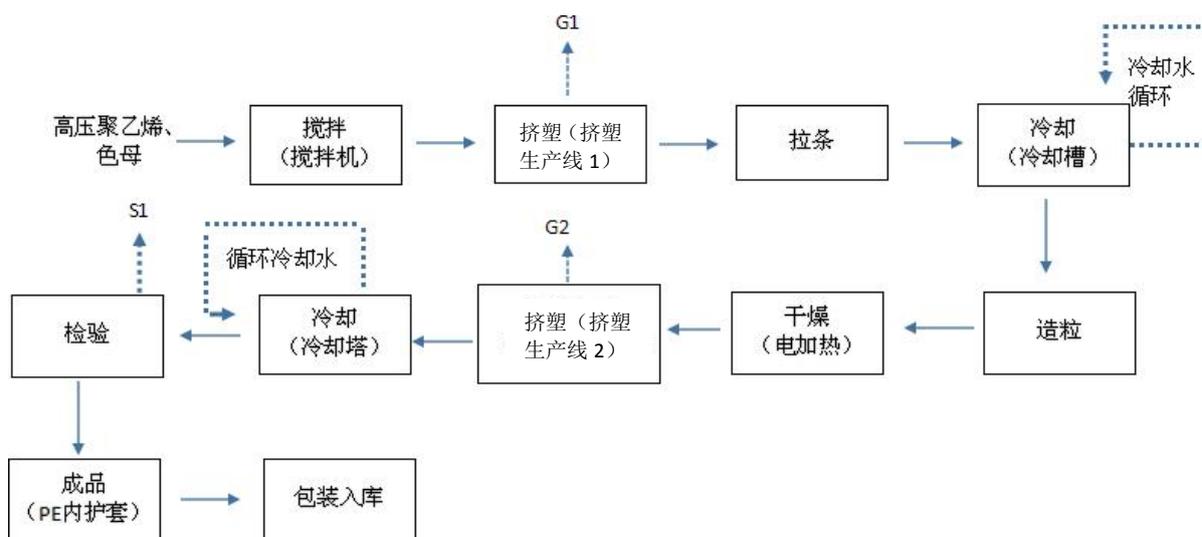
3.1 废水

项目运行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只有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为整个大厂区汇总接管），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已提供接管证明）

3.2 废气

3.2.1 工艺流程



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的高压聚乙烯颗粒和色母颗粒整袋拆袋，按一定比例混合后投入搅拌机搅拌，投料完成后加盖密闭搅拌。项目采购的原料为塑料颗粒，粒径较大，搅拌过程不易起尘。

充分混合后加入挤塑机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80℃，加热过程产生 G1）拉条（拉条需均匀）进入冷却槽冷却。而后通过造粒机造粒。为确保挤塑生产出的产品表面光滑，在挤塑前需对颗粒进行初步干燥，蒸发原料自带的多余水分，干燥温度约为 60℃（电加热）。干燥后的塑料粒子再通过挤塑机挤塑成型（加热温度约为 180℃，加热过程产生 G2）。通过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后检查包装入库。

项目挤塑过程对出料口工段进行半密闭处理，挤塑废气可通过管道抽风收集。

3.2.2 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挤塑成型过程中因高温使 PE（高压聚乙烯）塑料粒子残留单体挥发出来，其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气体。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聚乙烯原料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干燥环节的废气实际也经收集后与挤塑环节废气一并处理后排放）。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UV 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3.2.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聚乙烯原料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工段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备注
挤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15m	进/出口	排气筒 P1	P1 处理 2 台注塑机的废气
挤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3 噪声

该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切料机（包含于产线）、冷却塔、风机和生产线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 范围内。通过选购相对噪音较小的设备、将强噪声源置于室内、加设隔音设施及结构本体、采用减振效果好的材质、距离衰减和厂区绿化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表 3-2 项目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表

设备名称	声强 dB (A)	所在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切料机	85	车间	连续	置于室内、加设隔音设施及结构本体，采取减振、距离衰减和绿化措施
冷却塔	85	车间	连续	
废气处理风机	85	车间	连续	
挤塑生产线	80	车间	连续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棉、废包装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年预计产生量 (t)	实际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废气吸附处理	5.6316	5	包含废活性炭棉 2 吨，废活性炭 3 吨，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产线产生	27.08	0	实际不产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全部回用至工段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产线加工	79.02	0	
废包装	一般固废	产品包装	2	2.08	由供应商回收，重复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2.25	2.25	溧阳市埭头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注：①固（液）体废物处置签订合同、委托单位资质见附件。

②固（液）体废物暂存设施见附件。

3.5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1) 由变动分析得，本项目生产设备环评描述为：挤塑生产线 3 条，搅拌机 2 台，烘干机 1 台，实际搅拌机与烘干机为挤塑生产线配套设备，因此实际建设为挤塑生产线 2 条，搅拌机 2 台，烘干机 2 台。
- (2) 由变动分析得，本项目固废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环评描述为外卖综合处理，实际不产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企业完全回用至工段。项目原料产生的废包装增加 0.08t/a，实际由供应商回收重复利用。
- (3) 本项目用电量环评描述错误，环评描述为 60 千瓦时/年，实际为 60 万千瓦时/年。
- (4) 由变动分析得，本项目原为三条生产线，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工作，每班 8 小时，现实际建设两条生产线，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年工作 200 天，实行两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
- (5) 由变动分析得，本项目辅助原材料色母增加 67t/a，聚乙烯量减少 175t/a，产能保持不变。
- (6) 由变动分析得，本项目环评描述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实际建设中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为活性炭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 (7) 由变动分析得，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处环评描述为 10m²，实际建设为 6m²，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棉，已满足存放条件。
- (8) 由变动分析得，本项目干燥废气原环评中为无组织排放，现在改为有组织排放，一并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预计增加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009t/a，实际外排量减少。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3-6。

表 3-6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类别	序号	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现有项目建设与 原环评审批变动情况	判定 结果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不发生变 化	未变动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未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 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危废仓库原环评要求建设 面积为 10m ² , 实际建设面积 为 6m ²	不属于 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 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原环评挤塑生产线 3 条, 搅拌机 2 台, 烘干机 1 台, 实际搅拌机与烘干机为 挤塑生产线配套设备, 因此 实际建设为挤塑生产线 2 条, 搅拌机 2 台, 烘干机 2 台	不属于 重大变动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不变, 无新增敏感 点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 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 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无管线路由	未变动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 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 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辅助材料色母使用 量增加 67 吨/年, 高压聚乙 烯减少 175t/a, 无新增污染 物	不属于 重大变动
环护 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 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 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它可能导致环境影响 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干燥废气由原环评中的无 组织改为有组织, 未导致污 染物新增。	不属于 重大变动

由变动分析得知, 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未涉及。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 PE 内护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南安路 8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限值标准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规定的 3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四周外扩 50m 范围。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量 180，其中 COD \leq 0.072、Ss \leq 0.054、氨氮 \leq 0.0054、TN \leq 0.0108、TP \leq 0.0009。

2. 废气：VOCs \leq 0.171。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S044	厂界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B	TES047	厂界噪声

5.3 人员资质

表 5-3 验收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监测项目
廖嘉威	FX201807005	环境空气采样、废气采样、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王年兵	FX201807003	环境空气采样、废气采样、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王祥郑	FX201806004	环境空气采样、废气采样、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朱涛	FX201810009	环境空气采样、废气采样、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1 废气监测按照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执行。

5.4.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5.4.3 在整个监测过程中分别实施实验室平行、加标样、有证标样及全程序空白等质量控制。

5.4.4 烟气采样仪、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采样前进行气密性检查。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 执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6.1.1.1 有组织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周期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1-◎2	非甲烷总烃	4	2

6.1.1.2 无组织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周期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4	2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4	2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4	2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4	2

6.1.2 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周期
生活污水排口★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2

6.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周期
东厂界外 1 米 (▲1)	昼夜噪声	1	2
南厂界外 1 米 (▲2)	昼夜噪声	1	2
西厂界外 1 米 (▲3)	昼夜噪声	1	2
北厂界外 1 米 (▲4)	昼夜噪声	1	2

6.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未涉及。

6.2 环境质量监测

未涉及。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09 日进行，监测期间，03 月 08 日生产负荷为 86%，03 月 09 日生产负荷为 84%（详见附件《验收监测工况表》），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验收监测负荷必须到 75%的要求。

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19-03-08				2019-03-09				
		1	2	3	4	5	6	7	8	
排气筒名称	/	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口◎1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1590								
烟气流速	m/s	23.1				24.1				
标干风量	m ³ /h	11906.3				12389.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0	4.51	4.47	4.76	4.08	4.05	4.27	4.18
	排放速率	kg/h	5.55×10 ⁻²				5.14×10 ⁻²			
备注	/									
项目	单位	2018-11-01				2018-11-02				
		1	2	3	均值	5	6	7	均值	
排气筒名称	/	废气处理设施 P1 出口◎2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1590								
烟气流速	m/s	22.3				22.9				
标干风量	m ³ /h	11936				1218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3	0.21	0.24	0.25	0.27	0.27	0.28	0.26
	排放速率	kg/h	2.8×10 ⁻³				3.3×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							
	去除率	%	95.0				93.6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备注	去除率要求									

7.1.1.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1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22	0.21	0.22	0.22	0.29	4.0	达标
下风向○2		0.26	0.26	0.32	0.31			
下风向○3		0.27	0.28	0.26	0.26			
下风向○4		0.26	0.29	0.29	0.29			
备注	(1) 监测日期为 2019-03-08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1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20	0.22	0.20	0.20	0.26	4.0	达标
下风向○2		0.26	0.26	0.27	0.26			
下风向○3		0.25	0.26	0.26	0.26			
下风向○4		0.26	0.26	0.26	0.26			
备注	(1) 监测日期为 2019-03-09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	类别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03-08	第一次	8.6	56	101.2	1.1	东	晴
	第二次	10.2	54	101.8	1.0	东	晴
	第三次	11.3	51	101.8	1.3	东	晴
	第四次	10.1	50	102.0	1.3	东	晴
03-09	第一次	8.1	62	101.3	1.8	北	晴
	第二次	10.1	61	101.5	1.7	北	晴
	第三次	11.2	62	101.5	1.7	北	晴
	第四次	10.8	60	101.7	1.5	北	晴
备注: /							

7.1.3 废水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 排放口★1	监测日期	2019-03-08				日均值	标准值 (mg/L)	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1	2	3	4			
pH 值	8.02	7.88	7.94	7.87	7.9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8	205	224	210	209	500	达标	
悬浮物	20	21	20	22	21	400	达标	
氨氮	7.12	6.54	6.66	7.31	6.91	45	达标	
总磷	1.12	1.15	1.20	1.24	1.18	8	达标	
总氮	11.5	12.0	13.2	11.9	12.2	70	达标	

注：1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 排放口★1	监测日期	2019-03-09				日均值	标准值 (mg/L)	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1	2	3	4			
pH 值	8.00	8.11	8.04	8.22	8.0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4	198	197	188	197	500	达标	
悬浮物	24	22	22	26	24	400	达标	
氨氮	7.58	8.11	7.84	7.87	7.85	45	达标	
总磷	1.11	1.07	1.04	1.32	1.14	8	达标	
总氮	13.2	14.1	14.5	13.6	13.9	70	达标	

注：1 .pH 值无量纲。

7.1.4 厂界噪声

表 7-6 监测场情况

监测场 情况简 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功 能区	
	2019-03-08	2019-03-08				
		昼间	12:08-12:56	晴	1.3	3类
		夜间	22:11-22:59	晴	1.1	3类
		2019-03-09	昼间	12:04-12:53	晴	1.8
	2019-03-09	夜间	22:05-22:59	晴	1.5	3类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19-03-08		2019-03-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 米	59.8	49.0	61.2	51.5	/
▲2	南厂界外 1 米	63.6	54.0	63.9	53.0	噪声源：风 机，测点距 离噪声源 距离：5 米
▲3	西厂界外 1 米	62.6	53.0	60.4	50.6	/
▲4	北厂界外 1 米	63.2	53.9	60.8	50.1	/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7.2 总量控制指标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VOCs
水量 (t/a)	100	100	100	100	100	年工作 3200 小时
实际排 放总量 (t/a)	0.020	0.0023	0.00074	0.0001	0.00131	0.00976
批复要 求总量 (t/a)	0.072	0.054	0.0054	0.0009	0.0108	0.171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水量为企业自行统计。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未涉及。

7.4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采用将设备置于室内、加设隔音设施及结构本体，采取减振、距离衰减和绿化等措施后，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标准的规定限值。

7.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7-9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批文要求及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已经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汇总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限值标准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棉+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总量指标达到报告表提出要求。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规定的 3 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项目固废已按照各项标准规范,生活垃圾已交给环卫部门处置,生产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综上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已按要求执行。
5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已按照要求执行
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四周外扩 50m 范围。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项目已以生产车间边界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按要求执行,在各类排污口设置标识标牌。
8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量 180,其中 COD≤0.072、Ss≤0.054、氨氮≤0.0054、TN≤0.0108、TP≤0.0009。 废气:VOCs≤0.171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年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 固废零排放。

9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	--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于2019年03月08、09日进行。该公司所测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8.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行不产生生产废水，该项目只有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中pH的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限值要求。

8.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置4个测点，于2019年03月08、09日分别进行昼间和夜间的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溧阳市埭头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收集处理（已提供环境卫生清运协议）；废活性炭及废活性炭棉（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危废仓库6m²已建成。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年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

该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的要求，建成了相对应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其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综上，该项目落实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废气、噪声、固废均符合验收条件。

8.2 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管理，确保危险废物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